

民事侵权法律资讯 2023 年 11 月刊-总第 11 期

民事侵权法律资讯

2023 年 11 月刊 总第 11 期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侵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制

目录

一、行业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编 侵权责任	3
二、行业新闻	17
初中时被打断牙齿，成年后修复费能否获赔？	17
患者就医时在医院立体停车场内受伤	18
湖南一初中生骑摩托车送同学回家出事故遭索赔	20
上海一医美医院因自行变更肖像使用授权范围被判侵犯肖像权	21
三、经典案例	23
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诉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23
踏步（北京）体育赛事有限公司诉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消费者网上“差评”商家一般不侵害其名誉权	26
四、民事侵权法律专业委员会简介	27
五、民事侵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名单	27
六、法律声明	28

一、行业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本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本法和其他法律对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损害赔偿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

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一百八十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组织，该组织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是侵权人已经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 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条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是被侵权人有权请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

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

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章 产品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一千二百零四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条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条 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不是同一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

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或者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需要支付

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条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 (二) 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 (三) 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 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 （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 （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提供。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干扰医疗秩序，妨碍医务人员工作、生活，侵害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破坏生态的方式、范围、程度，以及行为对损害后果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确定。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五)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民用核设施或者运入运出核设施的核材料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营运单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条 承担高度危险责任，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行为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条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条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条 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 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二、行业新闻

初中时被打断牙齿，成年后修复费能否获赔？

日期：2023-11-03

【案情简介】

小张诉称，2009 年 9 月，其当时为初中生，在学校课间休息时被同学小李挥动的旗杆撞掉半颗门牙，限于当时未成年，无法进行修复，后于 2021 年成年后进行了修复，故要求小李赔偿修复费用 6740 元。

小李辩称，其当时已经支付了全部的医疗费用，现在的修复费用属于美容项目，且当时是无意导致小张受伤的。其作为管乐队成员，长期以来都是午休时和队员一起在校园内训练，是小张突然从其后方跑来，撞上了旗杆导致受伤，故不同意承担修复费用。

诉讼中，小张申请对其 2021 年所做治疗与 2009 年 9 月小李意外将其门牙打断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参与度进行鉴定。小李申请对小张 2021 年所做的治疗的必要性进行鉴定。鉴定机构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小张 2021 年所做的治疗与 2009 年小李意外将其门牙打断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外伤

原因力为完全作用。被鉴定人小张 2021 年所做治疗存在必要性。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双方陈述和提交的证据，小张和小李对损害的发生均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根据双方过错，法院酌情判令对于小张的损失，小李承担 50% 的责任。对于小张在本案中主张的医疗费，小李不予认可，但经过鉴定，小张 2021 年所做的治疗与 2009 年小李意外将其门牙打断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外伤原因力为完全作用，小张 2021 年所做治疗存在必要性，故小张主张的医疗费，于法有据。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在本案中，侵权人以及被侵权人在案发时均为初中生，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具备一定的安全判断能力和认知能力，对于自己以及他人的安全应当尽到一定的注意义务，如果对损害发生均存在过错，则应当根据各自过错对损害后果承担责任。另外，事故发生在学校，作为管理义务人，如果其没有尽到自身的职责，对损害的发生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来源：《人民法院报》

患者就医时在医院立体停车场内受伤

日期：2023-11-07

【案情简介】

王女士诉称，其乘坐丈夫驾驶的车辆前往医院就诊，在该院的立体停车场内

停放好车辆后，返回车内拿取口罩，右腿跌入车位旁升降轨道与地面之间的缝隙，在跌落时伸出右手抓住升降架钢梁，致使右肩肌腱损伤。该院立体停车场预留升降空间的水泥地面未铺严铺实，裸露一个长约 0.4 米、宽约 0.3 米、深约 3 米的孔洞，存在安全隐患，且未及时排除，给其造成损害，要求医院和停车场管理单位共同赔偿其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291460.99 元。

医院辩称，该院停车场由第三方公司经营管理，王女士要求医院担责于法无据；该院立体停车场符合行业设计和安全标准，车库入口上方注意事项中已经明确作出提示“除司机以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车库”，王女士因违反管理秩序规定导致受伤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方公司辩称，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未出现任何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王女士摔伤系其自身全部过错造成，故应由其自行承担。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医院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停车场经营合作合同》，医院是立体停车场的实际经营管理人，第三方公司仅负责办理停车场的登记、备案手续及年审工作并提供各种收费票据等，故应由医院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事发时，涉案停车场的停车设备设施符合安全要求，车库停车位上方警示标志处写明“除司机以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车库”。王女士在其丈夫停车入库前已提前下车等候，之后违反警示标识从车尾部进入车内取物，具有过错，应当对自身受伤承担主要责任；在旁的停车场管理人员对王女士及其丈夫先后违规进入车库取物的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违反了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法院最终判决由医院承担 20% 的赔偿责任，即由医院赔偿王女士各项合理损失共计 50835.76 元。

宣判后，王女士和医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医院作为立体停车场的实际经营管理人，不能以将部分事务性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公司为由，主张免于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安全保障义务内容主要包括预防危险发生、消除已知危险和及时救助已发生的损害三方面，医院在立体车库上张贴警示标识，是履行告知警示义务、预防危险发生的重要手段；但当有人违反警示标识规定时，车库管理人员有义务及时制止、消除危险，因“袖手旁观”导致相关人员遭受损害的，亦具有过错，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侵权责任。

在此提醒广大停车场经营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停车场内各项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主动制止、及时叫停相关人员的违规行为，勤勉落实预防、消除、救助三项安全保障义务内容，避免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同时，也提醒广大车主，在使用立体停车场时，特别注意预留升降空间与地面连接处等重点区域的潜在危险，严格按照停车警示要求和方法规范使用立体车库、驾驶员通道等设施设备，避免因违规操作使用等招致不必要的损害，当好自己人身财产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来源：《人民法院报》

湖南一初中生骑摩托车送同学回家出事故遭索赔

日期：2023-11-07

【案情简介】

14岁的小孙和小夏是初中同学，家住湖南省汉寿县西湖管理区某村，两人相约前往同学家中玩耍，后小孙借来摩托车要求小夏送自己回家，随后小夏驾驶该

摩托车在送小孙回家的途中与刘某驾驶的轻型货车相撞，导致小孙受伤，车辆受损。经交警认定，小夏和刘某承担同等责任，小孙无责任。

受伤后小孙被送往医院进行治疗，期间花费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共计 7 万余元。摩托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 3 万余元，超出交强险范围的 4 万余元损失，因对赔偿未达成一致，故小孙诉至法院，请求由刘某赔偿其损失 26001.66 元，小夏赔偿 21125.13 元。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作为同学，小孙明知小夏没有驾驶摩托车的资质，仍要求其送自己回家，应当认识到在此情况下驾车存在危险，故小孙对本次事故的发生也存在过错，且小夏送小孙回家并未谋利，可认定为好意施惠行为，应当减轻小夏的赔偿责任。小夏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综合以上情形，法院酌定刘某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小夏父母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庭后，小夏父母支付了应赔偿款项。

【法官说法】

根据法律规定，驾驶机动车必须年满 18 周岁且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小孙和小夏均系未成年人，其父母常年在外务工，疏于对孩子的看护，导致两人在不具有驾驶摩托车条件的情况下骑车发生事故。而在广大农村地区，由于交通不便、留守儿童较多，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的事件多有发生。父母作为第一监护人，无论是否陪伴在孩子身边，都应尽到监管责任，对子女履行好教育、培养义务，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记者 陶琛 通讯员 张宇林

上海一医美医院因自行变更肖像使用授权范围被判侵犯肖像权

日期：2023-11-08

【案情简介】

2022 年 9 月，刘女士为了提升个人形象，前往某医院做了面部医美手术，并签订肖像权使用协议，约定刘女士作为该医院整形美容的真人案例，为医院提供永久肖像使用权，同意医院使用刘女士遮挡眼部的术前术后对比照片对外展示手术效果，并配合社交媒体平台发布。

两个月后，刘女士发现该医院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多幅其本人眼部未经遮挡的医学美容效果宣传照片，双方经沟通处理未果，于是诉至杨浦区法院。

刘女士认为，涉案医院的行为违反协议约定，严重侵犯其肖像权，要求医院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应损失。庭审中，该医院辩称，肖像权使用协议中遮挡眼部的要求属于表述错误，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的照片事先经过刘女士本人授权，且是从专业的角度将照片进行对比，再进行技术层面上的分析，这种做法并不构成侵权。

【法院审理】

杨浦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涉案医院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刘女士肖像权的侵害。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本案中，涉案医院认为肖像权使用协议中遮挡眼部的要求是表述错误，但对此并未举证证明，故该要求应当对该医院产生约束力。虽然刘女士同意向医院提供永久肖像使用权，并用于对外进行手术效果展示，但是根据双方的协议约定，刘女士明确要求遮挡眼部。然而，涉案医院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的照片并未将刘女士眼部进行遮挡，其行为构成肖像权侵权。故刘女士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目前该案件已生效。

【法官说法】

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

被识别的外部形象，直接关系到自然人的人格尊严与社会评价。法律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肖像权使用规则存在立法变化，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理使用规则的创设，将使用他人肖像权行为分为合理使用和非合理使用。针对未落入合理使用范围肖像，应当征得肖像权人同意，由此产生肖像许可使用合同。

在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中，缔约双方如果已经就授权范围作出明确约定，肖像使用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未按约定使用将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本案中，刘女士授权范围限于“遮挡眼部的肖像”，涉案医院擅自扩大到“未经遮挡的肖像”。合同中约定的授权范围为合同重要条款，直接影响到合同目的，涉案医院自行变更授权范围显属不当。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肖像权保护范围从“面部性要求”扩张到“可识别性的外部形象”，增强了肖像权保护力度。因此，缔约双方协商肖像权许可使用合同时，应当重点关注肖像客体范围、肖像使用方式、肖像使用权能、许可使用效力、肖像使用范围等内容，确保合同的全面性、准确性、有效性。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自行变更合同约定内容、任意使用他人肖像。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记者 郭燕 通讯员 张静露

三：经典案例

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诉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与被告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均生产防护口罩。2021年7月，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向安徽省商务厅投诉称，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盗取

其公司防护口罩的产品图片等宣传资料，并冒用其公司名义在国际电商平台上公开销售产品。随后，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收到安徽省商务厅的约谈通知。与此同时，该公司不断接到客户电话反映称，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在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指责其盗用防护口罩名称、包装的文章，被各大网络平台转载。经查，涉案国际电商平台设立在东南亚某国，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从未在该平台上注册企业用户信息，也不是该平台的卖家商户，虽然平台上确有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防护口罩的产品信息，但网页配图中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的厂房和车间图片系被盗用和嫁接。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名誉权行为并赔礼道歉。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立即停止在国际电商平台销售和宣传侵权产品，并赔礼道歉。

【判决结果】

生效裁判认为，涉案国际电商平台上涉及两家公司的商品信息均为网站用户在其个人终端上自主上传，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没有在该平台上注册过企业用户信息，不具备在该电商平台上销售产品的前提条件，网页配图系被他人盗用。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发现平台用户存在侵权行为后，应当第一时间向该电商平台要求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并查清实际侵权人。但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未核实信息来源，仅凭配发的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图片即向有关部门投诉。在投诉尚无结论时，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即在公司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发布不实言论，主观认定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假冒、仿冒其公司产品，文章和声明被各大网络平台大量转载和传播，足以引导阅读者对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产生误解，致使公司的商业信誉降低，社会评价下降。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的行为严重侵犯安徽某医疗科技公司的企业名誉，构成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依法判决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停止侵害、删除发布在网站上的不实信息并登报赔礼道

歉，驳回安徽某健康科技公司的反诉。

【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继续履行；
- (八) 赔偿损失；
- (九) 支付违约金；
- (十)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 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踏步（北京）体育赛事有限公司诉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消费者网上“差评”商家一般不侵害其名誉权**

【案情简介】

原告踏步（北京）体育赛事有限公司经营一家室内体育运动馆，并在被告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营的点评平台上注册上线。新店开业不久，原告发现在被告点评平台上出现了几条差评。原告认为差评与实际情况不符，要求被告删除差评并披露“差评”用户个人信息，被告以无权删除为由拒绝，原告遂诉至法院。

【判决结果】

法院认为，消费者在网络平台上对商家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客观评价，是消费者的正当权利。综合考虑消费者评论的言辞表述、评论内容与服务的关联性等因素，判决涉案差评系消费者针对服务产生的主观感受作出的评价，尚未达到对原告侮辱、诽谤的程度，原告作为服务提供者对此应当给予必要的容忍。同时，鉴于在案的证据不能证明涉案评论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从保护消费者的批评建议权利的角度考虑，判决不支持原告主张披露相关用户信息的诉讼请求。因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专家点评】

经营者不能苛求所有消费者的评价绝对精准、完全不带主观情绪，也不能要求每一位消费者都必须给予好评，更不能要求电子商务平台评价体系仅向社会大众展现“好评”。本案是切实维护消费者批评建议权利的生动实践。

【维权指引】

消费者在网络平台上对商家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客观评价，是消费者的正当权利，只有在消费者的评价存在诋毁、诽谤并损害商家名誉的情况下，才会构成对商家名誉权的侵害。消费者应当合理合法利用自己的消费监督权，倒逼经营者不

断改善服务，提升品质。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来源】中国消费者协会官网

四、民事侵权法律专业委员会简介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侵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是深圳市律协理事会根据深圳律师业务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民事侵权法律业务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民事侵权法律业务活动的机构，委员由深圳市符合条件的从事民事侵权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律师报名并经选举产生。民事侵权法律专业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从事民事侵权法律服务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民事侵权法律服务行业的业务范围，制定民事侵权法律服务行业的法律实务操作指引，撰写有关民事侵权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等机关有关民事侵权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等。本委员会将秉承“回归专业、服务大局”的理念，组织律师学习民事侵权法律专业知识，拓展民事侵权法律业务，创新民事侵权法律服务，提高律师民事侵权法律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五、民事侵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名单：

何伟群、纪金彪、白根发、祖兰兰 张丽华、左恒、唐洪、林小曼、张建兵、陈仪馨、谢柳思、王新发、杨姝、朱爱军、黄晓霞、王汇文、王建新、罗胜男、

陈清华、陈嘉豪、杜江涛、肖建华、蒋函、林艳、高丹、郑晓萍、吕铁、徐欢、栗梅

法律声明：本资讯由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侵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本资讯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本资讯所载内容仅为交流之目的，并非提供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不对任何依赖本文的任何内容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资讯仅供内部交流学习，严禁商业用途。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可联系电子邮箱 16374391@qq.com（张丽华律师）

如存在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侵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制